



國際獅子會 300A-2 區 2025-2026 年度 第 分區第三次分區顧問委員會議 議 程

時間：2026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出席人員：第 分區所屬各會（會長及秘書，務必出席）

列席人員：專區主任秘書、財務主任、分區秘書、分區財務
區獅誼月刊所屬各專區採訪委員

指導人員：所屬專區主席

主席(主持人)：分區主席

會議程序內容：

（敬致分區主席：本議程係提供分區主席主持召開第三次分區顧問委員會議，如何進行之參考，請於開會前先將本議程內容予充分了解，並請將討論及結論作扼要之記錄，本議程原則以 1 小時 30 分之內完成之，所有議案均須充分詳加討論，討論範圍勿超越本次會議議題。）

一、主席-分區主席-宣佈開會

二、介紹出席與會人員

三、分區主席-致詞：

（此次會議為國際獅子會總會指示分區主席職責之一，應於年度內召開三次分區顧問委員會議中之最後一次。本會計年度行將近結束，我們應對各會會務運作做一檢討，並將業務紀錄留供接任者作參考；因此本次會議之目的，在進一步討論各會會務如何能在本年度內圓滿成功，並使各位在移交繼任當選人時，能有較各位接任時更優越之成果。）

四、討論事項：

甲、一般會務檢討：

（一）各會自去年七月一日起至今，會員人數是否增加？

（本年度於 2026 年六月份月報表報出時，會員應達成淨成長，淨增加至少一名以上會員，且會長於年度內必須介紹推薦一位以上新會員加入，為榮獲『傑出(100%)會長獎』之一必要條件。）

（二）目前如果未達成淨成長，各會應如何於本年最後幾個月內設法促使會員人數增加？（並於年度終止移交時，會員能達到淨成長目標。淨成長之會員人數-是以 2026 年六月份與 2025 年六月份做為成長之標準比。）

（三）LCIF 是否每會都有捐獻？（各會參與捐獻之基數，如果未捐獻的會，鼓勵在此一年度內至少捐出一個基數，共同參與國際獅子會這引以為傲之全球人道主義服務，對 LCIF 國際獅子會基金貢獻力量。）

乙、會之提名與選舉：

(一)提名委員會：於三月中各會會長應指派提名委員若干人，於提名日提出擔任該會下屆各項職務之候選人，指派提名委員時，應慎選熟悉該會全體會員資歷者擔任，俾使確有熱忱才幹者擔任該會之職務。

國際獅子會標準章程及附則規定『各獅子會於每年三月召開提名會，日期及地點由理事會決定，並在會前至少二週之前，由秘書以書面通知各該會所屬全體會員』。

下列問題應予討論：

各會提名委員會之提名程序如何？以及此項程序有何優點或缺點？

(二)選舉：國際獅子會標準章程及附則規定：各會應最遲在四月十五日前召開提名會及選舉大會。選舉大會之日期及地點由理事會決定，並由秘書於大會召開二週前，以書面通知所屬會員，此項通知亦應包括在提名委員會所提出之全部候選人名單，且說明該等候選人將於選舉大會中實行投票選舉，惟提名委員會於提名日所提出之候選人始有被選舉權。

下列問題應予討論：

各會應於四月上旬舉行選舉，俾新任職員有足夠時間於七月一日正式就職前籌劃新年度會務。

(三)新當選『會長、秘書、財務』之姓名住址應於選舉後，即時將 PU-101 會職員報表報 A-2 區總監辦事處，以備報送國際獅子會總會，儘可能於選定之當天提出，俾使 300A-2 區及國際獅子會總會能及早建檔並寄發新年度會職員相關資料。（通訊地址、電話、電子信箱，務必詳細確實）此乃秘書之職責。

丙、區年會、複合區年會、國際年會-參加代表：

※以下為各項年會，請各會支持，多加鼓勵，達成榮譽目標：

300A-2 區年會：訂於 3 月 29 日(星期日)假台北大直典華旗艦館舉行。

國際獅子會 300A 複合區年會：

2025-2026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暨首席代表會議 5 月 17 日(星期日)舉行。

國際獅子會 108 屆世界年會：

第 108 屆國際年會於 2026 年 7 月 2 日~7 日假香港舉行，提早註冊優惠價格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註冊，獅友每位 190 美元。

國際年會-代表之產生：

(依據國際獅子會標準章程第六條第二節規定：『所有正常授證分會按國際年會舉行前一個月第一天之會員月報表上正會員之人數計算，每廿五名會員或此數之半數以上就有國際年會正、副代表各一人出席國際獅子會世界年會；每一分會至少可選派正、副代表各一名出席。』)。

區年會、複合區年會-代表之產生：依據國際獅子會憲章及附則第七條區組織及第八條第八節有關區年會代表人數計算：國際獅子會及區內經授證的正常分會有權在每十名合格會員中會籍至少一年又一天的會員即可派正、副代表各一人出席區年會，如尾數不足十名，但已達成其半數或以上時，亦可選派正、副代表各一名。新會已授證成立未滿一年又一天之分會，每一分會至少可有正、副代表各一名；上述規定僅指選派之代表，觀察員參加，不加限制）。

丁、建議請分區主席轉達：

- 1、鼓勵 LCIF 捐獻，參與全球人道服務
- 2、鼓勵各會以專區或分區為單位舉辦獅子會聯合交接或參加 A-2 區安排之會長聯合交接典禮。
- 3、依照 A-2 區規定-會員未滿 25 人的會，不可擔任分區主席、副職閣員；未滿 30 人的會不可擔任專區主席、正職閣員；如同時輪任專區、分區主席的會，會員人數必須有 40 人以上。
- 4、在散會前要求各位出席人員向其繼任之會職員說明，在上任後出席分區顧問委員會會議之重要性。

五、散 會。//

附錄資料：

國際獅子會總會-分會傑出獎 - 頒獎要項：

- 1、服務 - 完成三個服務方案
- 2、捐獻 LCIF 基金-擴大分會人道主義影響範圍
- 3、會員發展-淨增一位會員
- 4、溝通-完成網站建置
- 5、領導發展 - 出席領導幹部訓練和參加分區顧問會議
- 6、分會活動-定期召開例會並按時提交會員異動月報表、服務活動報告、分會 PU-101 幹部報表
- 7、保持正常分會-繳清各項會費

※合資格的分會其分會會長將收到分會傑出獎獎章和精美的旗幟布章獎。